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内桥森会审字[2023]第 066 号

内蒙古桥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 B 座

联系电话：13304746306 13214051859

电子邮箱：nmqiaosen@163.com



内蒙古桥森会计师事务所

Inner Mongolia QiaoSen Certified Accountants' Office

审计报告

内桥森会审字（2023）第 066 号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达广场 B 座 13304746306 13214051859 邮箱：nmqiaosen@163.com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



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管理层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附送：

- 1、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内蒙古桥森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呼和浩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6 月 08 日



资产负债表 (已审)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内蒙古普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会民非01表
金额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812,126.01	2,965,561.51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财政应返还额度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6,812,126.01	2,965,561.51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0.00	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减: 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0.00	0.00
文化文物资产	35						
固定资产清理	38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6,812,126.01	2,965,561.51
				限定性净资产	105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6,812,126.01	2,965,561.51
无形资产	41						
受托代理资产:				期间收支结余:			
受托代理资产	51			期间收支结余	111		
资产总计	60	6,812,126.01	2,965,561.5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6,812,126.01	2,965,561.51

制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业务活动表 (已审)

编制单位: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2022年12月31日

内蒙古桥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经
会民非02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10,487,354.41		4,720,324.64	4,720,324.64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3,828.76		10,485.65	10,485.65
拨入专款	10	781,700.00		201,200.00	201,200.00
收入合计	11	11,282,883.17		4,932,010.29	4,932,010.29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5,034,027.67		1,939,597.51	1,939,597.51
其中: 人员支出	13				
公用支出	14				
税金支出	15				
其他支出	16	15,034,027.67		1,939,597.51	1,939,597.51
(二) 管理费用	21	95,250.00		91,400.00	91,400.00
(三) 筹资费用	24				
(四) 其他费用	28	170.00		350.00	350.00
(五) 拨出专款	29				
费用合计	35	15,129,447.67		2,031,347.51	2,031,347.5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	45	-3,846,564.50		2,900,662.78	2,900,662.78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已审）

内蒙古桥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经 审计
公民非03表

编制单位：乌海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7,951,360.51	4,720,324.64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和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795,528.76	211,685.65
现金流入小计	13	8,746,889.27	4,932,010.2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2,498,033.77	1,939,597.51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和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95,420.00	91,750.0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2,593,453.77	2,031,347.51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846,564.50	2,900,66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和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资金	36		
支付的其他和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3,846,564.50	2,900,662.7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2,126.01	3,911,463.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2,965,561.51	6,812,126.01

单位负责人：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除特别说明外，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成立于 2002 年，机构性质：群众团体。负责人：周月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131526010116968161。地址：集宁区察哈尔东街商务科技中心 B 区 3 号 203 室。宗旨：开展救灾的准备工作，普及卫生救护防病知识，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单位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单位采用公历制，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计量属性)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

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3、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五) 坏账损失的核算

1、坏账的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 (2)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六) 存货

1、存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



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本单位存货在取得时，应当以其实际成本入账或确定的价值计价。存货在发出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个别计价法、先进先出法、或者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本单位期末对存货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存货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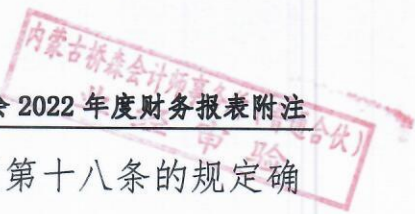
2、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固定资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当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1)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如果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4)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成本。

(5)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照租赁协议或者合同确定的价款、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以及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前发生的借款费用等确定其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确定的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机器设备	10		10
运输工具	4		25
器具、工具及家具	5		20
电子设备	3		33.33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按照实际发生的支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需安装设备的价值、支付的工程款、领用的工程物资以及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2、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在确定的允许资本化的期间内，应当按照专门借款的借款费用的实际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价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后再做调整。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2、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2)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3)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4)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3.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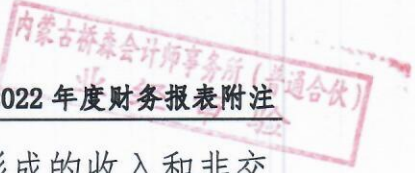
(1)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2)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3)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十)收入确认原则



民间非营利组织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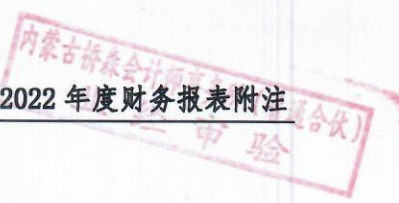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



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除特别注明者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 金	1,228.94	228.94
银行存款	2,964,332.57	6,811,897.07
合 计	2,965,561.51	6,812,126.01

(二)净资产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非限定性净资产	6,812,126.01		3,846,564.50	2,965,561.51
限定性净资产				
合 计	6,812,126.01		3,846,564.50	2,965,561.51

(三)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桥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捐赠收入	10,487,354.41	4,720,324.64
其中：捐款收入	7,951,360.51	4,720,324.64
捐物收入	2,535,993.90	
提供服务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13,828.76	10,485.65
拨入专款	781,700.00	201,200.00
合计	11,282,883.17	4,932,010.29

大额捐款收入如下：

序号	捐赠方名称	捐赠金额（元）	备注
1	京能热力	4,000,000.00	乌兰察布市疫情防控专项捐款
2	内蒙古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0,000.00	乌兰察布市疫情防控专项捐款、疫苗接种奖补捐款
3	乌兰察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乌兰察布市疫情防控专项捐款
4	乌兰察布南大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上海、集宁疫情捐款、乌兰察布市疫情防控专项捐款
5	内蒙古佳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项目）	100,000.00	乌兰察布市疫情防控专项捐款
6	乌兰察布市集宁蒙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乌兰察布市疫情防控专项捐款
7	内蒙古智诚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乌兰察布市疫情防控专项捐款
8	乌兰察布市创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	乌兰察布市疫情防控专项捐款
9	乌兰察布市双益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润园项目）	50,000.00	乌兰察布市疫情防控专项捐款
10	乌兰察布市众甫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乌兰察布市疫情防控专项捐款
11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30,000.00	乌兰察布市疫情防控专项捐款
12	内蒙古佳源电建有限公司	20,000.00	乌兰察布市疫情防控专项捐款
13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鹏程农科养殖有限公司	8,000.00	疫苗接种奖补捐款、上海、集宁疫情捐款
14	内蒙古北方同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20.00	乌兰察布市疫情防控专项捐款
15	乌兰察布市巨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上海、集宁疫情捐款
16	集宁区亿佳美连锁超市（王雨琪）	10,000.00	上海、集宁疫情捐款
17	内蒙古福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集宁疫情捐款
18	乌兰察布市集宁纳尔松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上海、集宁疫情捐款
19	申燕午	5,000.00	上海、集宁疫情捐款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0	乌兰察布市蒙中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集宁疫情捐款
21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泰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上海、集宁疫情捐款
22	内蒙古海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疫苗接种奖补捐款
23	内蒙古华瑞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疫苗接种奖补捐款
24	内蒙古京东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疫苗接种奖补捐款
25	内蒙古亚太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疫苗接种奖补捐款
26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联营商场有限公司	5,000.00	疫苗接种奖补捐款
27	乌兰察布市鼎顺电梯有限公司	5,000.00	疫苗接种奖补捐款
总计		6,230,520.00	

大额捐物收入如下:

序号	捐赠方名称	捐赠物资	折合价值(元)
1	内蒙古泓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移动 PCR 方舱实验室	589,000.00
2	陕西浑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分公司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440,000.00
3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察哈尔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牛肉罐头、羊肉罐头、矿泉水	199,767.00
4	内蒙古兰格格乳业有限公司	酸奶	120,934.00
5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联营商场有限公司	酸奶、矿泉水	96,480.00
6	卓资县久安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30 吨蔬菜	90,000.00
7	内蒙古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矿泉水、雪糕、方便面、面包、火腿肠、鸡蛋、八宝粥、小鸭腿、杏仁饼、牛肉干、N95 口罩	81,680.00
8	内蒙古天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牛奶、矿泉水	68,000.00
9	内蒙古白氏餐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爱心餐	58,650.00
10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永泰有限责任公司	爱心餐	48,650.00
11	民革中央企业家联谊会、北京心海公益基金会、北京本真自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平面保护口罩、KN95 口罩	40,800.00
12	内蒙古兰岗餐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爱心餐	34,470.00
13	乌兰察布市中蒙商贸有限公司	爱心餐	31,950.00
14	内蒙古格琳诺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亚麻籽油	30,960.00
15	内蒙古懿德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农夫山泉白开水	30,000.00
16	内蒙古中云盛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餐盒	29,330.00
17	国大药房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医用外科口罩、84 消毒液、果维康维 C、矿泉水、方便面、西瓜	27,849.50
18	天津津燃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宁分公司	医用口罩、防护服、医用隔离鞋套、医用隔离面罩、免洗手凝胶、检查手套	27,289.60
19	乌兰察布宾馆	爱心餐	27,000.00
20	广东星艺装饰集团乌兰察布分公司	矿泉水, 桶面, 红牛、N95 口罩、防护服	26,880.00
21	内蒙古蒙亨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爱心餐	25,384.00
22	乌兰察布市哈马服装有限公司	香蕉、李子、黄油桃、火龙果、苹果、梨、莜面、白面、牛奶、桶装方便面	22,500.00
23	集宁区亿佳美连锁超市	方便面、火腿肠、鸡蛋	21,88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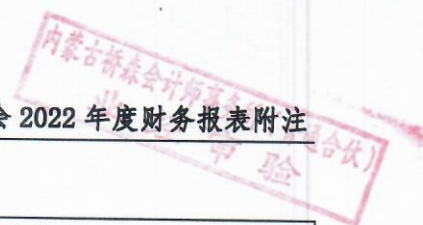
内蒙古桥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 务 收 入 明 细 表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鹏程农科养殖有限公司	矿泉水、现猪肉	20,700.00
25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塞外御花园集宁店	爱心餐	20,596.00
26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九九文化广告中心	兰格格益生菌白桃酸奶	19,980.00
27	乌兰察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免洗手凝胶、医用护理口罩、方便面、牛奶、矿泉水	19,740.00
28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辣妹家私房菜饭店	爱心餐	19,410.00
29	内蒙古德盛商贸有限公司	双氧水、84 消毒液、电动喷雾器、酒精喷、消毒凝胶、一次性防护服、隔离鞋套、一次性帽子、酒精湿片、灭菌手套、隔离面罩、酒精、N95 口罩、普通口罩	19,200.00
30	合智华鑫乌兰察布分公司	一次性防护服	16,800.00
31	加多宝(天津)饮料有限公司	加多宝饮料	16,200.00
32	个体种植户刘建	小西红柿 2000 斤	16,000.00
33	内蒙古天宇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方便面、矿泉水、沙丁鱼罐头	15,022.00
34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纳尔松酿业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矿泉水、爱心餐	14,700.00
35	内蒙古蒙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马眼泉矿泉水	14,000.00
36	晋商联合会	矿泉水、方便面、麻油、米、面	12,790.00
37	乌兰察布欧派	康师傅方便面、矿泉水、水果罐头	12,086.00
38	内蒙古乾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矿泉水、王老吉、桶面、KN95 口罩	10,660.00
39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融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爱心餐	10,620.00
40	内蒙古自行车运动协会	次氯酸消毒液	10,000.00
	总计		2,437,958.10

(五) 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业务活动成本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其他支出	15,034,027.67	2,030,997.51
其中：捐款支出	11,818,522.77	1,839,765.34
上级拨款支出	679,511.00	191,232.17
捐物支出	2,535,993.90	
小 计	15,034,027.67	2,030,997.51
2、管理费用	95,250.00	
筹资费用		
拨出专款		
其他费用	170.00	350.00
小 计	170.00	350.00
合 计	15,129,447.67	2,031,347.51



接受捐款的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支出名称	支出金额(元)
1、管理费用	95,250.00
其中:工作成本	95,250.00
小计	95,250.00
2、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11,818,522.77
疫情防控	6,007,086.00
其中:疫情防控(乌兰察布)	5,921,320.00
疫情防控(上海、集宁)	85,766.00
定向(北师大、疫情、暖心煤)	3,144,300.00
备灾储备金	1,070,856.00
其他救助	677,158.00
其中:博爱超市(其他救助)	173,940.00
中秋、七一、八一慰问(其他救助)	263,466.00
疫情慰问物资(其他救助)	239,752.00
博爱送万家	217,124.00
博爱专线	111,629.00
博爱家园项目	12,256.00
透析患者补助(医疗救助)	178,920.00
文化传播基地应急救护点	164,297.00
实验中学项目(自身品牌)	91,896.77
困难群众救助、白血病基金	62,000.00
六一救助(学生救助)	41,000.00
疫苗接种奖补	40,000.00
小计	11,818,522.77
合计	11,913,772.77

专款支出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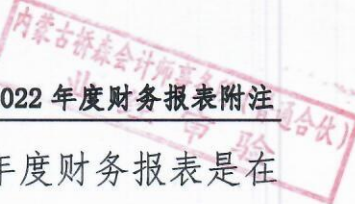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名称	支出金额(元)
疫情防控(乌兰察布)	615,000.00
博爱送万家	50,000.00
城市博爱家园	9,450.00
博爱家园	1,500.00
救护点	3,561.00
合计	679,511.00

其他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支出名称	支出金额(元)
网银证书费	160.00
网银年费	10.00
合计	170.00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单位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单位负责人批准报出。



2、本单位正在进一步规范健全会计核算流程，2022 年度财务报表是在对本单位全部资产进行核实盘点，对负债进行认真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本单位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

3、本单位 2022 年接受捐赠收入共计 7,951,360.51 元，接受捐款的支出共计 11,913,772.77 元，包括工作成本支出为 95,250.00 元，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为 11,818,522.77 元，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接受捐赠收入的比例为 $148.64\% > 70.00\%$ 。另本单位 2022 年还接受专门用于新冠疫情防控的物资捐赠（折合价值）2,535,993.90 元，已全部用于了疫情防控支出。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1526010116968161

131526010116968161



gjsy.gov.cn

颁发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机构名称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机构性质 群众团体

机构地址 集宁区察哈尔东街商务科技中心B区3号203室

负责人 周月霞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更新信息，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2MA0NN0601C

名称
类型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合伙期限
经营范围

名称

内蒙古桥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与东河东岸交汇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秀莲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30日

合伙期限

自2017年11月30日至 2037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企业财务报表,验证企业资本,企业合并分立清算,基建预决算审计,司法会计鉴定;会计咨询及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记账,代理报关;税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咨询,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委托人委托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12 13

2017年 12月 13日

证书序号: 000073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内蒙古新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秀莲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与东河东路交汇处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5010954

批准执业文号: 内财会〔2018〕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01-02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CPAs
事務所

同意轉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CPAs
事務所

同意轉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CPAs
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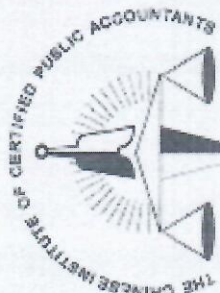
同意轉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CPAs
事務所

同意轉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姓名	齐洪英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5-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远中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内资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2020680500300
Identity card No	



齐洪英2021年年度年检通过

